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民字第11300204102號

附件：出租人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埔和字第205號）之申請收回自耕通知，受通知人(出租人)及通知事項詳如後附出租人清冊。

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及公示送達清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通知係為辦理申請收回自耕，因通知無法送達出租人或出租人住所不明而予以公示送達，並自113年6月17日公告，出租人欲申請收回自耕，請於受理申請期間（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共45天）截止前提出申請。
- 三、後附公示送達出租人清冊供參。
- 四、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請應送公示送達人(或繼承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課領取通知函。
- 五、上開送達，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鄉長 鍾慶鎮

*公示送達原因：出租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

公示送達清冊(地籍資料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為準)														
租約字號	送達事由	出租人及送達地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租額 實物 (台 斤)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埔和字第 205號	通知事由： 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收回自耕通知	所有人： 祭祀公業林慶我福 地址： 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永安路17號	竹山		500	田	7	0.375896	0.375896	谷	639 639	祭祀公業林慶我 管理者林廣福	林增宗	